

研商「各需用機關投保替代役役男其他各類保險統一作法等事宜」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9月27日上午10時

地點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大樓4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主任秘書吳陞

出席人員：如附與會名單(簽到表)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記錄：楊秋萍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各需用機關投保替代役役男其他各類保險統一作法等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投保保險種類為公共意外責任險、旅行平安險、意外險、傷害險4類，除以下4項外，因與本署所投保之團體意外險性質相同，請各需用機關嗣後依審計部意見辦理，避免重複投保，以撙節經費。

(一)公共意外責任險係產險之一種，各機關應針對保險標的與活動內容做評估，以為相關人員之保障。如辦理各項活動，其參與活動之人員僅為替代役役男，為避免重複投保，則毋須再行投保。但如參與活動之成員除役男外，尚包含小朋友(無死亡理賠之保險)、家長等，為確保活動順利，辦理活動之單位應予以投保。

(二)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52點之規定：「各機關之財產，為避免發生災害時遭受重大損失，得按財產之性質及預算，向保險機構投保。」是以，有關宿舍安全之保險，其投保標的為住宿場所，為維護住宿人員安全，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亦得予以投保。

(三)另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0 條及 50 條規定，與外交部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 39 點之規定：「海外服役役男，因具海外特殊工作環境，為保障役男權益，除海外醫療保險，必要時亦應加保兵災險。」

(四)目前部分需用機關(如行政院海巡署)要求役男擔任駕駛勤務，為減輕役男肇事所需負擔之民事責任，各相關單位應編列經費提供該車輛執行公務之任意責任險。(本署 92 年 4 月 23 日役署管字第 0920000793 號函)

二、本署所投保之團體意外險理賠範圍，包含替代役役男往返國外服勤時搭機及過境轉機。

肆、替代役役男權益宣導事項：

一、替代役役男就醫注意事項：

(一)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憑役男身分證就醫，免支付部分負擔。請告知院所役男就醫身分代碼為 906。

(二)替代役役男醫療費用相關事宜若有疑問，請提醒院所洽詢所轄健保單位。

(三)部分負擔遭誤收時或先墊，請役男於 10 日內持收據至原就醫院所辦理退費。

二、傷殘檢定-役男服役期間發生傷殘，申請傷殘檢定，應於服役期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服勤單位提出函送本署辦理。

三、團保給付-役男遭受意外事故，身體受傷致死亡或殘廢，2 年內保險公司依契約規定給付保險金。殘廢程度依不同等級給付保險金，保險金給付額度相關資訊公告於役政署網站(主選單-業務資訊-役政法規查詢-權益類項下)。

伍、散會:中午 12 時 30 分